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27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　　陳明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鈞懋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案件（115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明哲已坦承客觀傷害等行為，僅否認有主觀殺人犯意，且於審理期間已與2位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亦同意原諒聲請人，並給予聲請人分期償還和解金及緩刑自新機會。又聲請人前因家庭因素離家多年，現因本案已與家人重修舊好，且母親得知聲請人涉犯本案後十分關心，每次開庭均自北部到場旁聽，並協助聲請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是聲請人已有強烈、緊密之家庭羈絆，此外聲請人之父親罹患十二指腸穿孔性潰瘍合併腹膜炎及敗血症、左側輸尿管狹窄併腎積水、心衰竭等疾病，急診入院手術住院達30天，故聲請人現亟欲與父親見面，善盡孝道，參以聲請人先前並無任何犯罪前科或遭通緝之紀錄，現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僅期望能盡快出監工作償還被害人和解金，故實無逃亡之可能及必要；又本案業經鈞院辯論終結，亦無湮滅證據之必要；再聲請人與2位被害人先前並無仇恨糾紛，僅因工作之故偶然爭執始發生本案，現聲請人復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自亦無反覆實施同一殺人犯罪之虞。準此，本件應已無羈押之原因。聲請人願以具保、限制住居、出境、出海，

及定期報到等方式，擔保本案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懇請惠予具保停止羈押。。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並確保刑罰之執行，且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或得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等節，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被告犯上開重罪條款且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法院為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此際予以羈押，係屬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倘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為脫免刑責及受罰之人性本質，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且其認定，固不得憑空臆測，但不以絕對客觀之具體事實為限，若有某些跡象或情況作為基礎，即無不可（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668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因殺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5年4月24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032號判決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2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5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嗣被告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2日訊問被告後，認依卷存事證，有客觀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必要而予執行羈押，至115年9月1日因第1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5年8月18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項第1款、第3款所定之羈押事由，仍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5年9月2日起，裁定延長羈押2月在案。

㈡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定之羈押事由，且有羈押之必要

1.再被告所涉之罪為殺人罪，該罪之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雖辯稱:僅成立傷害罪云云，惟本院於115年8月27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仍判處被告所犯兩罪均為殺人未遂罪，且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年、5年1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8月，此有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判決書在卷可按，是被告犯殺人罪嫌疑重大，且其畏重罪審判、執行而逃亡之誘因依然存在，有事實及相當理由可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事由。

2.再被告所涉殺人未遂罪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參酌被告行兇後旋即操作大樓監視器電腦機臺刪除監視畫面，阻礙警方偵查，其後又換裝騎車返家盥洗，企圖銷毀犯罪跡證，經警緝獲後又多次否認犯行，最終亦僅坦承傷害行為，實難認被告涉此重罪而無逃亡之虞，爰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或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仍有羈押必要，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是被告所稱其並無逃亡之行為與意欲，羈押之事由、要件已不存在，且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請准許以具保替代羈押云云，自無可採。

3.至聲請意旨所稱：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和解及家庭因素等節，亦均與有無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難認有據，一併說明。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前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斟酌命被告具保，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等情，已如前述，尚無從以具保之方式替代羈押。此

外，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從而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馬蕙梅